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無重大差異。																																						
	<p>摘要說明</p> <p>(三) 本公司已於104年8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據當年度各項評估指標進行評鑑。</p> <p>(四) 本公司聘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出具「獨立性聲明」函，本次已於108年3月14日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並通過，評估內容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次</th> <th rowspan="2">評核內容</th> <th colspan="3">請勾選</th> </tr> <tr> <th>是</th> <th>否</th> <th>N/A</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02</td> <td>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03</td> <td>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04</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05</td> <td>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06</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推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推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推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12	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股東會及董事會支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規劃及執行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宜。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5.與投資關係相關之事務。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均已建立適當之溝通管道。投資方面，設有投資關係專用信箱及電話，由專人負責處理，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聯絡資訊；員工方面，設有勞資會議、申訴管道、員工大會等；廠商方面，設有專人聯繫管道。本公司網站設有相關業務聯絡訊息，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網站 http://www.netapstore.net 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設置網站提供相關訊息予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考，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且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以提供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公司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誠信原則對待員工，並依法令及內部相關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在任用、升遷、獎懲、福利、薪資、訓練等各方面均有所遵循，提供公平機會及行為規範。另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資會議，以保障員工權益。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遊戲開發商、金流商、通路商及聯運商等均保持良好互動。</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尊重並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利害關係人得隨時與公司溝通、提出建言，以維護其應有之權益。</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均依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加強其公司治理職能。</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衡量標準由總經理室、各事業部、財務部等各單位綜合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亦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專業客服團隊處理客戶所詢問事宜，針對顧客抱怨事件會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以保障顧客之權益。</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無。</p>			